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湯順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湯順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湯順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中
午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鹽水區武廟路與和平路口合申白舍
建築工地內，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起訴書誤載為
「安非他命」）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煙霧，施用第二級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

二、證據：

被告湯順建之自白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
檢驗報告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
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因施用毒品
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469號判決諭知應執行有期
徒刑6月確定，於113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，有
檢察官出證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
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考，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以內
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並無個案

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若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，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卷證審酌被告曾有違反藥事法之紀錄；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、另案入監執行前以交管人員為業、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，因被告自稱非其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；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子涵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律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